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14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啟森

籍設基隆市○○區○○路000號0樓(基隆
○○○○○○○○○○)

選任辯護人 黃重鋼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緝字第156
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編
號1至17、20至24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編號18、19部分，應執行有
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

一、甲○○從事買賣廢鐵業務10餘年，因長期與太一五金企業行
（下稱：太一五金行）及「泰億資源回收有限公司」（下
稱：泰億資源公司）負責人乙○○交易廢鐵，發現可藉由遙
控器操縱地磅測量儀，使測出重量較實際重量高之方式賺取
重量價差，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各別
犯意，先後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07年6月30日至8月24日期間，先自附表所示之下游
業者嘉峰資源回收社、益昌行分別收購一級鋼鐵或特工鋼鐵
或沖床後，由其雇用不知情之司機葉家銘（由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駕駛營業貨運曳引車，載運
至乙○○所經營位於臺中市○○區○○路0000號之泰億資源
公司清水東山場過磅交易，甲○○竟於附表編號1至23所示
各次交易日期，於每次過磅時，均以藏於其褲袋內之遙控器
（未扣案）發射訊號至其預先安裝在該址地磅主機上之干擾器

01 接收端1條(已扣案)，使干擾器發生作用而令該地磅處電腦
02 螢幕顯示之受測廢鐵重量，高於實際廢鐵重量，以此方式向
03 泰億資源公司之人員施行詐術，藉以詐得如附表編號1至23
04 所示金額差之款項(計算式：差重×每公斤單價＝金額差)，
05 合計上開期間內，以上開手法向泰億資源公司總共詐得新臺
06 幣(下同)584萬2324元價差之款項(各次犯罪日期、下游
07 業者、貨車車號、貨物名稱、實際重量、測出重量、重量
08 差、每公斤單價、價差金額等，詳參附表編號1至23所示)。

09 (二)甲○○於107年8月27日，再向益昌行(如附表編號24)購入特
10 工廢鐵一台(扣除貨車重量後，淨重為18280公斤，起訴書誤
11 載為19080公斤)、一級廢鐵一台(扣除貨車重量後，淨重為2
12 0310公斤，起訴書誤載為15120公斤)，及向不詳下游廢鐵場
13 購入2台特工廢鐵(扣除貨車重量分別為19570公斤、14360公
14 斤)，並由不知情之葉家銘駕駛車號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
15 車、及由不知情之江明忠駕駛車號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
16 車，先後載運上開一級廢鐵與特工廢鐵(共4車次)，至泰億
17 資源公司清水東山場過磅交易，甲○○於過磅其向益昌行購
18 入之前開特工廢鐵(第一台)、一級廢鐵(第二台)時，再以相
19 同手法操縱口袋內之遙控器，進而啟動干擾器，使附表編號
20 24所示之特工廢鐵一台、一級廢鐵一台之受測重量高於實際
21 重量，以此方式向泰億資源公司著手施行詐術，惟當場遭乙
22 ○○、東山場場長丙○○發覺有異，甲○○見事跡敗露乃趁
23 隙逃逸，故未取得附表編號24之重量價差16萬3039元(起訴
24 書誤載為20萬1696元)之款項而未遂。嗣丙○○見甲○○當
25 場逃離，遂將甲○○當日運至其場內尚未過磅、另外購自不
26 詳廢鐵廠之2車廢鐵(下稱：第三台、第四台)予以秤重，發
27 現已無過重之情形(因甲○○已離開，無人操縱遙控器干擾
28 地磅儀)，丙○○乃又於同年8月29日下午2時許，在上址辦
29 公室內之地磅主機後面插座發現1條地磅干擾接收器，並於
30 同年9月3日將干擾接收器交承辦員警扣案，並通知泰億資源
31 公司負責人乙○○清查甲○○交易過之相關地磅單，始查悉

上情。

二、案經泰億資源公司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本院下述所引用被告甲○○以外之人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01-103頁），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57-188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難認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相當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尚無不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情形，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踐行調查程序，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47、48部分（即本判決附表編號24部分）原記載一級廢鐵實重32170公斤、差重9990公斤，特工廢鐵實重36870公斤，差重9980公斤，然經本院提示磅單號碼7640、7641之單據（見偵卷第157-159頁）向證人丙○○確認後，證人丙○○於審理時證稱：起訴書附表編號47部分，干擾後不正常之毛重為42160公斤，含車實際上毛重為37310公斤，扣除車重17000公斤後，淨重為20310公斤，被告虛報之差重為4850公斤，而就起訴書附表編號48部分，干擾後不正常之毛重為46850公斤，含車實際上毛重為36020公斤，扣除車重17740公斤後，淨重為18280公斤，被告虛報之差重為10830公斤等語（見本院卷第168-170、173-175頁），且被告及其辯護人亦對於證人丙○○上開證述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75、183頁），是起訴書附表編號47、48關於含車實際毛重、虛報差重、金額差之記載皆有錯誤，爰更正如本判決附表編號24所示，先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所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0

01 0、105、182-183、18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之法定代理
02 人乙○○於警詢及審理時之證述、證人丙○○於警詢、偵訊
03 及審理時之證述、證人江明忠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詹錫霖
04 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證人葉家銘於偵訊時之證述大致相
05 符（見偵卷第73-80、81-85、87-107、109-113頁、109偵緝1
06 565卷第85-87頁、本院卷第163-175頁），並有被告107年9月
07 17日刑事自首狀、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08 【太一五金企業行】、被告提出太一五金企業行簽單影本3
09 張、107年10月7日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
10 局扣押筆錄【臺中市○○區○○路0000號】、扣押物品目錄
11 表、告訴人出具之107年8月27日進貨單、107年8月27日秤量
12 傳票、泰億資源公司地磅現場監視器107年8月27日影像截圖
13 畫面及蒐證照片11張、107年8月27日被告過磅交易之4台車
14 廢鐵過磅紀錄照片（即前開第一台、第二台、第三台、第三
15 台過磅紀錄）、被告於107年8月27日過磅交易時手插口袋操
16 縱遙控器之監視器截圖畫面、現場地磅主機架設處及扣案之
17 干擾器蒐證照片6張、車號00-000號及722-G7號營業貨運曳
18 引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
19 局107年度保管字第5283號扣押物品清單、告訴人出具之107
20 年6月30日至8月24日期間與被告交易之進貨單、地磅秤量
21 單、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嘉峰資源回
22 收社】、110年5月27日刑事自白陳報狀、110年度院保字第9
23 69號扣押物品清單附卷可稽（見偵卷第37-39、43-45、51-5
24 5、69-70、145-153、157-169、173-183、185-223、187、2
25 25-229、239-241、263、293-326、331-342、343-344頁、1
26 09偵緝1565卷第131頁、本院卷第51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
27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28 三、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9 參、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31 詐欺取財罪；就附表編號24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

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至於起訴書核犯法條欄雖記載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3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就附表編號24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3項之詐欺得利未遂罪，惟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如本院上開論罪科刑之法條(見本院卷第184頁)，故毋庸變更起訴法條，復經本院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更正後之罪名(見本院卷第99、159頁)，使被告及其辯護人有答辯之機會，顯已無礙於被告防禦權及辯護人辯護權之行使，併此敘明。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6、8、10、13至14、16至20、24所犯之各罪，均係於各該期日，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各基於詐欺取財之單一犯意，對同一被害人即泰億資源公司從事詐欺取財之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均應分別論以接續犯。又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4所犯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以分論併罰。至於公訴意旨雖認為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3所示犯行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然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罪在本質上並不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況由上開罪名之構成要件文義觀之，亦無從認定立法者本即預定該罪之本質，當然涵蓋多數反覆實行之犯罪行為在內，是公訴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

三、本案檢察官並未主張及舉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僅將被告前科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併此敘明。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24所為，並未詐得財物，屬於未遂犯，所生之危害較既遂犯輕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雖於107年9月17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陳報自首狀，然而，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乙○○早已於107年8月28日偕同證人丙○○至警局對被告提出詐欺告訴，復經員警於107年9月3日扣得上開地磅干擾接收器1條，此有證人乙○○、丙○○之警詢筆錄、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扣押筆錄【臺中市○○區○○路0000

號】、扣押物品目錄表可佐(見109偵緝1565卷第73-80、87-92頁、偵卷第69-70、145-153頁)，顯見員警於被告提出上開自首狀之前，早已對被告本案詐欺犯行存有合理懷疑，是以，被告之自首狀至多僅為自白，而非自首，與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自首之要件不符，不得據以減刑，併此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以地磅主機上之干擾器不當影響地磅實際秤重，進而向告訴人詐得虛報重量部分之款項，所為殊值非難；再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等情，業據告訴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87頁)；復參酌被告曾因竊盜、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竊佔、偽造文書、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可認被告之素行不佳；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足認其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之財物損失，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目前從事買賣鋼鐵業務，經濟狀況一般，沒有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83頁)，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及就附表編號1至17、20至24各罪，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分別就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且就得易科罰金部分，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肆、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持以違犯本案之地磅干擾接收器1條業經扣押，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10年度院保字第969號扣押物品清單可憑(見偵卷第263頁、本院卷第51頁)，且為被告所有，用以供本案全部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80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各罪之項下宣告沒收之。

01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2 者，依其規定；前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
04 明文。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於107年8月24日至同年
05 8月27日以遙控器虛增重量而形跡敗露之前，亦即107年8月2
06 5日、同年27日共交付價值達302萬2164元之廢鐵予告訴人，
07 惟告訴人並未給付前開金額，此有被告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之
08 民事聲請調解狀可參，自應扣除與本案犯罪事實時間點有密
09 接性之302萬2164元始為公平，縱認不能扣除302萬2164元，
10 然針對起訴書附表編號47、48部分(亦即本判決附表編號24
11 部分)，被告已提供特工廢鐵、一級廢鐵予告訴人(前述第一
12 台、第二台)，且另外還有2台不在起訴範圍之特工廢鐵(前
13 述第三台、第四台)，加計價值約70萬元，至少這部分應從
14 被告之犯罪所得中扣除云云。經查，被告有收到告訴人所給
15 付如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虛報重量金額差之款項，已為被
16 告以書狀及於審理中所供承(見本院卷第123-125、161-16
17 2、181-182頁)，則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虛報重量金額差之
18 款項，自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復未扣案或償還告訴人，應依
1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各罪項
20 下，分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1 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然辯護人所
22 主張應予扣除之價金欠款，均係附表編號1至23所示犯行後
23 之他筆交易所生，而與附表編號1至23所示犯行無關，自無
24 從主張扣除，縱使果如被告所辯告訴人尚積欠被告上開款
25 項，被告亦應另循民事訴訟或其他合法途徑向告訴人請求給
26 付，而不得執此與附表編號1至23所示犯行無關之款項，據
27 以主張扣除，自屬無疑。

28 三、未扣案之遙控器1支，雖係被告用以啟動地磅干擾接收器之
29 犯罪工具，然未據扣案，亦非違禁物，且無證據證明仍屬存
30 在而尚未滅失，復衡諸該遙控器之價值非高，被告業經本案
31 判處罪刑，是否沒收該物品，相較之下已不具有刑法上之重

要性，為免徒增沒收執行之困難性，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又宣告多數沒收部分，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第25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清安提起公訴，由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佳琪

法官 劉依伶

法官 魏威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鈺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日期	車號	下游業者	貨運公司	貨名	磅單號碼	泰德秤重(公斤)	實重(公斤)	差重(公斤)	每公斤單價(新台幣)	金額差	宣告刑及沒收
1	107年6月30日	603-HU	嘉峰		特工	017681	24600	15420	9180	10.60	\$ 97,308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續上頁)

01

	107年6月30日	603-HU	嘉峰		沖床	017683	25360	16260	9100	11.10	\$ 101,010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地磅干擾接收器壹條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參佰壹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07年7月7日	603-HU	嘉峰		特工	017698	33100	23660	9440	10.80	\$ 101,952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地磅干擾接收器壹條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肆仟伍佰伍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7年7月7日	603-HU	嘉峰		特工	017699	26520	17020	9500	10.80	\$ 102,600	
3	107年7月16日	603-HU	嘉峰		沖床	017817	21240	12000	9240	11.30	\$ 104,412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地磅干擾接收器壹條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捌仟玖佰參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7年7月16日	603-HU	嘉峰		沖床	017818	31370	22120	9250	11.30	\$ 104,525	
4	107年7月20日	KLB-9160	嘉峰	玖冠	沖床	017824	31810	16520	15290	11.30	\$ 172,777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地磅干擾接收器壹條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參萬壹仟肆佰貳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7年7月20日	KLB-9179	嘉峰	加曜	沖床	017825	33380	19340	14040	11.30	\$ 158,652	
5	107年7月23日	KLB-9160	嘉峰	玖冠	沖床	017833	32160	16350	15810	11.30	\$ 178,653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地磅干擾接收器壹條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伍佰柒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7年7月23日	KLB-9179	嘉峰	加曜	沖床	017834	30910	17200	13710	11.30	\$ 154,923	
6	107年7月25日	KLB-8919	嘉峰	昇鑫	沖床	017901	28480	15690	12790	11.30	\$ 144,527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地磅干擾接收器壹條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壹萬陸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7年7月25日	KLB-9179	嘉峰	加曜	沖床	017902	29680	14470	15210	11.30	\$ 171,873	
7	107年7月26日	KLB-9179	嘉峰	加曜	沖床	017909	29890	15890	14000	11.30	\$ 158,200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地磅干擾接收器壹條沒

(續上頁)

01

												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107年7月28日	KLB-9179	嘉峰	加曜	沖床	017917	28080	14050	14030	11.30	\$ 158,539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地磅干擾接收器壹條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壹萬陸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7年7月28日	KLB-9179	嘉峰	加曜	沖床	017918	28690	14720	13970	11.30	\$ 157,861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地磅干擾接收器壹條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壹萬陸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107年7月30日	KLB-9179	嘉峰	加曜	沖床	017923	32200	18330	13870	11.30	\$ 156,731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地磅干擾接收器壹條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柒佰參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107年7月31日	KLB-9160	嘉峰	玖冠	沖床	017929	31670	17740	13930	11.30	\$ 157,409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地磅干擾接收器壹條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壹萬陸仟貳佰捌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7年7月31日	KLB-9179	嘉峰	加曜	沖床	017930	29110	15050	14060	11.30	\$ 158,878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地磅干擾接收器壹條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壹萬陸仟貳佰捌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107年8月1日	KLB-9179	嘉峰	加曜	沖床	017933	29380	13350	16030	11.30	\$ 181,139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地磅干擾接收器壹條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壹佰參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107年8月2日	KLB-9179	嘉峰	加曜	沖床	017935	33100	17110	15990	11.30	\$ 180,687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地磅干擾接收器壹條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佰捌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107年8月4日	KLB-9179	嘉峰	加曜	沖床	017945	27060	13050	14010	11.30	\$ 158,313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地磅干擾接收器壹條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壹佰貳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07年8月4日	KLB-9179	嘉峰	加曜	沖床	017947	33780	20080	13700	11.30	\$ 154,810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地磅干擾接收器壹條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壹佰貳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續上頁)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107年8月8日	KLB-9179	嘉峰	加曜	沖床	007561	31770	17770	14000	11.30	\$ 158,200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地磅干擾接收器壹條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捌萬玖佰貳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7年8月8日	KLB-9179	嘉峰	加曜	沖床	007563	25430	15570	9860	11.30	\$ 111,418	
	107年8月8日	KLB-9179	嘉峰	加曜	沖床	007564	23100	13250	9850	11.30	\$ 111,305	
15	107年8月9日	KLB-8919	嘉峰	昇鑫	沖床	007570	21860	14540	7320	11.30	\$ 82,716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地磅干擾接收器壹條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貳仟柒佰壹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7年8月11日	KLB-9160	嘉峰	玖冠	沖床	007585	25760	13760	12000	11.30	\$ 135,600	
16	107年8月11日	JQ-690	益昌行	昱成	沖床	007584	22340	15010	7330	11.30	\$ 82,829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地磅干擾接收器壹條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肆佰貳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7年8月13日	KLB-9160	益昌行	玖冠	特工	007589	24110	14280	9830	10.80	\$ 106,164	
17	107年8月13日	JQ-690	益昌行	昱成	特工改一級	007590	20950	13600	7350	09.50	\$ 69,825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地磅干擾接收器壹條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玖佰捌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7年8月14日	KLB-9179	嘉峰	加曜	沖床	007596	26600	17280	9320	11.30	\$ 105,316	
18	107年8月14日	KLB-9179	嘉峰	加曜	沖床	007599	24880	17580	7300	11.30	\$ 82,490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地磅干擾接收器壹條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伍萬柒仟陸佰貳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7年8月14日	KLB-9160	益昌行	玖冠	一級	007597	21860	14530	7330	09.50	\$ 69,635	
	107年8月14日	JQ-690	益昌行	昱成	沖床	007598	27150	14950	12200	11.30	\$ 137,860	
	107年8月14日	KLB-9179	益昌行	加曜	一級	007600	20660	14100	6560	09.50	\$ 62,320	
	107年8月15日	KLB-9179	嘉峰	加曜	沖床	008958	30540	16870	13670	11.30	\$ 154,471	
19	107年8月15日	KLB-8919	嘉峰	昇鑫	沖床	008959	30000	16320	13680	11.30	\$ 154,584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地磅干擾接收器壹條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萬壹仟貳佰玖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7年8月15日	KLB-9179	嘉峰	加曜	沖床	008960	31130	17410	13720	11.30	\$ 155,036	
	107年8月15日	KLB-9160	益昌行	玖冠	特工(加大)	008955	25790	18490	7300	10.80	\$ 78,840	
	107年8月15日	JQ-690	益昌行	昱成	一級	008956	18590	11280	7310	09.50	\$ 69,445	
	107年8月15日	KLB-8919	益昌行	昇鑫	一級	008957	23000	13640	9360	09.50	\$ 88,920	
	107年8月16日	KLB-9160	益昌行	玖冠	特工(加	008965	22980	15660	7320	10.80	\$ 79,056	
20	107年8月16日	KLB-9160	益昌行	玖冠	特工(加	008965	22980	15660	7320	10.80	\$ 79,056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

(續上頁)

01

					大)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地磅干擾接收器壹條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玖佰參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7年8月16日	KLB-9160	益昌行	玖冠	特工	008966	29740	16140	13600	10.80	\$ 146,880	
21	107年8月17日	KLB-9179	嘉峰	加曜	沖床	008973	28580	14890	13690	11.30	\$ 154,697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地磅干擾接收器壹條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陸佰玖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107年8月20日	JQ-690	嘉峰	昱成	沖床	008980	28650	15700	12950	11.30	\$ 146,335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地磅干擾接收器壹條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參佰參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107年8月24日	KLB-9160	益昌行	玖冠	沖床	007620	25980	18670	7310	11.30	\$ 82,603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地磅干擾接收器壹條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貳仟陸佰零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107年8月27日	722-G7	益昌行	群福	一級	007640	42160 (含車重)	37310 (含車重；起訴書誤載為32170，應予更正)	4850 (起訴書誤載為9990，應予更正)	09.50	\$ 46,075 (起訴書誤載為94905元，應予更正)	甲○○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地磅干擾接收器壹條沒收。
	107年8月27日	JQ-690	益昌行	昱成	特工	007641	46850 (含車重)	36020 (含車重；起訴書誤載為36870，應予更正)	10830 (起訴書誤載為9980，應予更正)	10.80	\$ 116,964 (起訴書誤載為107784元，應予更正)	